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 (I) 恢復股份買賣條件；
(II) 再延遲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報和
(III) 順延刊發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後，有關本公司的指控和隨後的發展的相關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收到聯交所有關復牌條件之信件。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報，而隨後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也將進一步順延。

茲提述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五月十日、六月六日及八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任何一份該等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是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事宜的最新發展。

背景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自暫停股份買賣以來，本公司已作出包括成立獨立委員會，聘用獨立專業顧問進行

獨立調查，以及由於需要更多的時間來執行和完成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二零一二年年報和中期業績公告均要延遲寄發的相關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條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收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寄出有關恢復股份買賣條件之信件（「復牌條件信」），聯交所提出其認為恰當的下列條件（「復牌條件」）以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恢復」）：

（一）發出公告披露指控詳情，獨立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以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和獨立委員會認為指控已妥善處理之意見及理據；及

（二）刊發所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而尚未刊發之財務報表及就任何審計保留意見的處理方式。

聯交所於復牌條件信表示，（一）於復牌前，公司仍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二）假如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改以上和/或增加復牌條件。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步驟以達成載於復牌條件信之復牌條件。

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報、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在六個月業績期完結後兩個月內，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中期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本公司須於六個月業績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寄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即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通過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該公告，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中期業績公告將會順延至二零一二年年報發佈後，當時預計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一）將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報及發佈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二）延遲寄發二零一三中期報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及完成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因此未能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包括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二零一二年年報。

由於延遲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報，中期業績公告必須進一步延遲公佈，而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順延至二零一二年年報寄發之後寄出。

就發佈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及公佈中期業績之預定日期，本公司將另作公告以通知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公佈，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潘玉堂先生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